

中南财经政法大学2009年在职法律硕士招生简章法律硕士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2/2021_2022__E4_B8_AD_E5_8D_97_E8_B4_A2_E7_c80_642434.htm 根据国务院学位办《关于2009年招收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工作的通知》（学位办[2009]33号）精神和要求，我校已开始2009年在职人员攻读法律硕士专业学位(含知识产权方向)的招生工作，欢迎有志者报考！一、培养目标为法律、经济、管理等部门培养具有社会主义法治理念、德才兼备、高层次、复合型、应用性法律人才。二、报名资格 2006年7月31日前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或本科以上毕业并取得学历证书（一般应有学位证书）的法院、检察院、司法、政法委、公安等政法部门人员，人大系统干部以及有关部门从事法律实际工作者。三、报名方法 报名工作采取网上报名与现场报名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网上报名时间为7月上旬（湖北省为7月1日--10日，网址为<http://zzlk.hbee.edu.cn>）。各省市网上报名具体时间和网址于6月25日前在教育部学位中心网址

（www.cdgd.edu.cn/zz09.html）公布。报考者须在规定的网报时间如实填写并提交报名信息。现场确认时间为7月中旬（湖北省2009年在职联考现场确认时间为2009年7月10--12日），凡报考我校的考试既可在我校指定的地点报名、考试，也可在考生工作地省级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主管部门指定的地点报名、考试。四、资格审查 考生网上报名成功，系统将自动生成《2009年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资格审查表》，考生在规定的现场确认时间内，到指定现场报名点照相、确认报名信息、缴纳联考考试费用。考生在现场确认时，须携带网报成

功后生成资格审查表和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及相关学历、学位证书，同时现场打印资格审查表（附现场照相生成的电子照片）并由考生本人签字确认。考生务必保证提交的报名信息真实、完整、规范、有效。报名信息一经签字确认，一律不得更改。考生将现场打印的资格审查表交所在单位人事部门（或档案管理部门），核准表中内容、填写推荐意见，并在电子照片上加盖公章，然后交法律硕士教育中心。

五、入学考试 考试科目包括政治理论、英语、专业综合考试（含刑法学、民法学、法理学、中国宪法学、中国法制史），共计3门。其中，政治理论考试及专业面试由我校于2010年年初自行组织，其余2门实行全国联考，联考时间为2009年10月31--11月1日。

六、复习资料 《在职攻读硕士学位全国联考英语考试大纲》（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）；《在职攻读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联考专业综合考试大纲》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，2009版）。

七、录取指标 根据国务院学位办文件精神，我校将自行组织录取工作，自主划定录取分数线，并根据考生入学考试成绩（含政治理论考试和专业面试成绩）择优录取110人。

八、学习方式 实行学分制管理，（百考试题）采取非全日制学习方式，学制三年。修满规定学分，并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和学位委员会评定，由学校授予法律硕士专业学位。

九、专业学位代码 410100。

十、联系方式 单位：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律硕士教育中心（南湖校区文治楼516办公室）；地址：武汉市洪山区南湖南路1号；邮编：430073；办公电话：027-88386146、88386072；联系人：段老师、杨老师、刘老师；网址：<http://www.znjm.cn>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